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
2025/26 外展教練計劃 – 小學籃球挑戰賽  
章程

- 目的：為曾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–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的小學生提供比賽機會，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。
- 參賽資格：曾於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–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的小學；出賽學生在比賽期間必須為該校的在讀生。

3.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賽事	日期	地點
初 賽	2025年12月22日 (星期一)	花園街體育館
	2025年12月24日 (星期三)	
	2025年12月25日 (星期四)	
複 賽	2025年12月26日 (星期五)	
決 賽	2025年12月31日 (星期三)	

4. 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

5. 組別及名額：

組別	名額	後備名額
男子組	12隊	4隊
女子組	12隊	4隊

- 每隊5至12人。各校每組別最多可報兩隊參賽。如報兩隊參賽，須於報名表列明第1隊或第2隊。
- 本署將以抽籤方式優先接納各校第1隊參賽。若仍有餘額，將進行第二輪抽籤抽出第2隊參賽。
-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。

6. 費用：每隊450元正

7. 截止報名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 (星期四) (以郵戳日期為準)

8. 報名辦法：請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 (抬頭請填寫：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」)，郵寄至沙田排頭街1-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，信封面請註明「小學籃球挑戰賽」。

9. 名額及對賽抽籤

- 名額抽籤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(星期四)(歡迎學校代表出席)  
時間：上午11時  
地點：沙田排頭街1-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大堂
- 名額抽籤完成後，各正選及後補中籤學校將獲專函通知。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- (3)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(即 2025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二))仍未收到「確認收件通知回條」，請即致電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。
- (4) 中籤隊伍必須於 **202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四)或之前**，將「確認參賽回條」傳真至 2684 9076，逾期作自動棄權論，其參賽資格將由後備隊伍補上。「確認參賽回條」一經遞交，所有資料(包括領隊及球員名單)均不得更改。
- (5) 對賽抽籤日期：**2025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**(歡迎學校代表出席)  
時間：上午 11 時  
地點：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
- (6) 對賽抽籤完成後，大會將致函參賽學校，通知對賽抽籤結果(即賽程表)及報到時間。

10. 獎項：每組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各得獎隊伍可獲獎盃乙座，各得獎運動員可獲獎牌乙面。頒獎典禮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決賽後舉行。

11. 賽制：  
(1)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，以 3 隊為一組，每組首名出線。出線隊伍再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。大會有權按實際報名情況更改賽制。分組賽中勝方得 2 分，負方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(作負 0:20 計算)。

(2) 全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，分 4 節進行，每節 10 分鐘，第一與第二節間及第三與第四節間各休息 1 分鐘，第二與第三節間則半場休息 5 分鐘。如第四節比賽時間結束時得分仍然相等，將進行一次或多次 5 分鐘的加時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3) 除在暫停、首三節最後 30 秒，以及第四節及加時最後 2 分鐘停錶外，其他時間一概不停錶。

(4) 大會不會提供球衣及號碼衣。球隊須預備兩套深淺顏色不同、號碼由 1-99，0 及 00 號的球衣作賽，球衣顏色必須於報名表上註明。

(5) 除本章程明確規定外，其餘規例依國際籃球聯會現行比賽規例執行。

12. 報到：  
(1) 參賽球員須於比賽前 15 分鐘到達場地並出示載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如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的學生運動員註冊證等)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，未能出示者不得出賽。

(2) 若在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出場 5 分鐘後，球隊仍不足 5 人到場，則作棄權論。

(3) 若發現有球員代表多於一隊參賽或球隊派出未經報名之球員參賽，有關球隊將被取消資格，其比賽成績全部作廢。

(4) 參賽學校必須安排至少一位年滿 18 歲的人士作為領隊或球隊負責人。

(5) 如球隊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，有關球隊不會獲頒任何獎牌、獎座或獎狀。

13. 惡劣天氣安排：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環境保護署公布當區(即賽事舉行的油尖旺區)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，當日所有賽事即告取消。其他天氣情況下，球員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裁判當場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
14. 附則：(1) 球員如有嚴重犯規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，該球員將不得參與餘下賽事。

(2) 球隊若有嚴重犯規行為，例如打架，將全隊被取消資格，其比賽成績全部作廢，大會並保留追究權利。

(3) 大會有權因應實際情況調整賽程，所有變動以現場公布為準。

(4) 賽程公布後，各隊須遵照指定時間出賽，大會恕不接受任何賽程更改申請。

(5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
15. 上訴：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。

16. 備註：(1) 本署有權對外公布比賽成績。

(2) 大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錄音，並有權在互聯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／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
17. 查詢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

地址：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

電話：2601 7602

本署有權隨時修改本章程，無需另行通知。